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威住〔2022〕8号

各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支持职工购买首套和改善性普通自住住房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；
2. 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到 40 万元；
3. 购买第二套改善性普通自住住房的贷款首付比例由 40% 下调为 30%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5 月 1 日